

查處非法外籍人士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有逾期居(停)留、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籍人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依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分類為準。

(二)按國籍別及項目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逾期停留：指外國人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。

(二)逾期居留：指外國人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。

(三)非法工作：指外國人未經申請許可、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、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另經查獲之逃逸外勞及偷渡入境外籍人士亦視同非法工作外籍人士。

(四)外勞脫逃：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。

(五)偷渡入境：指未經查驗許可入境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專勤事務第一大隊依據該隊及第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、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各隊及特殊勤務隊報送之查處資料，按月彙編而成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